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商务函〔2023〕108号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 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201号）（以下简称粤商务建函〔2023〕201号文）转发给你单位，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将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的文件精神传达到相关企业，认真做好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有关工作，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塑料污染治理。

二、根据粤商务建函〔2023〕201号文的要求，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辖区内的商品零售场所企业（超市、商场）、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餐饮外卖企业、住宿、餐饮经营者，参照地方商务部门推荐代表企业要求（附件4）填写《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附件5），并于9月19日前报送市商务局相关科室。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201号）



湛江市商务局联系人及电话：

市场科：邓紫君、庞世权，电话：3620770；

电商科：张苑琳，电话：3620392；

服贸科：凌芷峥，电话：3620771。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杨杰，电话：3129928

湛江市商务局

2023年9月13日印发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商务建函〔2023〕201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做好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 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委）：

为做好《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二〇二三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工作，现将《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40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重视抓好宣传贯彻

各地市商务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固废法》及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要性，认真学习《管理办法》，持续抓好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工

作。通过组织和参加专题培训，加强对县（区）商务和发展改革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加强对消费者和商务领域经营者等重点人群的宣传解读，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突出重点抓好工作落实

各地市商务局要对照《管理办法》要求，指导督促本地区商务领域相关行业经营者，严格按照商务领域经营者规范要求，全面落实国家禁限塑使用规定，重点做好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标语设置、自律承诺等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

三、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一）根据《管理办法》，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主体包括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企业、外卖企业，涉及行业覆盖范围广、市场主体数量多，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务必高度重视报告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要求做好《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工作。

（二）为更好发挥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前期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梳理形成了《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其中广东企业 74 家（附件 3），请各地市研提意见。同时，商务部根据区县类型和人口规模，制定了地方商务部门推荐代表企业要求（附件 4），请各地市商务局指导各区县对照要求补充推荐代表企业，填报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

(附件5)，由各市商务局汇总后于9月11日前报送省商务厅(市场处)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资环处)。补充推荐代表企业的类型和数量需达到国家要求。

(三)各地市商务局要加强对本地区代表企业的工作指导，压实报告责任，发挥带动作用，切实提高报送质量。省商务厅将定期通报各地市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工作情况。

四、加强执法衔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20〕74号)，各市县商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同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集中行使。各地市商务局要主动与当地市场监管局做好执法衔接，及时跟进了解相关行政处罚的实施和办理结果。

附件：1.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二〇二三年 第1号)

2. 商办流通函〔2023〕402号

3. 广东省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

4. 地方商务部门推荐代表企业要求

5. 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



省商务厅联系人：市场处 崔山惠丽，电话：020-38819926
(商品零售场所)，电商处 林龙辉，电话：020-38819864 (电
商平台)；服贸处 方玉航，电话：020-38819937 (外卖企业(平
台)、餐饮、住宿、展馆经营者)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资环处 林智纬，电话：020-8313867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05月25日

收字064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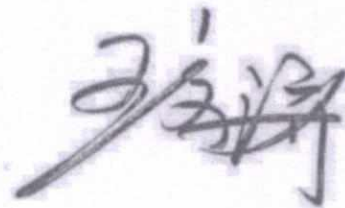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 第 1 号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月31日商务部第4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同意,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20日起施行。

部 长



主 任



2023年5月10日

— 1 —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报告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报告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商务领域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报告职责范围内的领域,包括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展览。

本办法所称一次性塑料制品是指商务领域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中向消费者提供的、由塑料制成的、不以重复使用为目的的制成品。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科学稳妥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塑料污染治理。

第四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具体范围、实施时间和地域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和调整(以下简称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商务领域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未列入国家禁限使用

规定的可以使用。

第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中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本办法所称商品零售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各类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是指为商品零售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并与场所内商品零售经营者签订联营或租赁经营协议的企业法人。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外卖企业是指提供外卖服务的零售、餐饮企业。

第六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商务领域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涉及本办法有关商务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依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第七条 一次性塑料制品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加强宣传引导和行业自律。

第二章 商务领域经营者规范

第八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的醒目位置张贴、摆放或设置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标语,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链接标识应当清晰、醒目。

第九条 商品零售经营者应当依法执行《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鼓励商品零售经营者通过设置替代产品自助售卖装置,提供购物筐、购物车租赁服务等方式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遵守国家包装管理有关规定。

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与商品生产企业合作,设计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

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与快递企业合作,推广应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应当制定鼓励平台内经营者减少快递包装和外卖环节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与快递企业、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合作,在写字楼、学校、大型社区等重点区域投放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设施。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通过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替代产品,减少快递包装和外卖环节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第十二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应当督促其入驻经营者作出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自律承诺,主动承诺知悉并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已经入驻的经营者应当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0日内作出自律承诺。

第十三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根据内装物情况,合理选用替代产品或合规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提供打包或外卖服务。

鼓励餐饮经营者通过激励措施引导消费者使用替代产品,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第十四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

鼓励住宿经营者通过激励措施引导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第十五条 展馆经营者应当积极开展宣传引导,书面告知展览活动主办单位国家禁限使用规定。

展览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告知参展单位等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各单位国家禁限使用规定。

鼓励展览活动主办单位、参展单位使用替代产品,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建立的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每半年一次,上半年报告应于当年7月31日前完成,下半年报告应于次年的1月31日前完成。

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报告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其自营、联营及其场所内经营者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场所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

商品零售场所内存在不同企业法人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的,开办单位分别报告各自情况。

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范围外的商品零售经营者报告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快递塑料包装(含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外卖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平台企业参照前款报告客体,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应当按照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总体评估报告包括平台企业制定鼓励平台内经营者减少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平台内经营者取得的减量成效等。外卖平台企业除评估报告以上内容外,还应当报告其平台内经营者对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偿使用评估情况。

外卖平台企业以适当方式告知平台内外卖企业国家有关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的规定。

第十九条 外卖企业报告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外卖企业报告数据不区分店内即时消费与外卖业务。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和本条规定合并报告。

第二十条 各报告主体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时可根据实际填报“使用量”“销售量”或“采购量”,报告口径须在报告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鼓励各报告主体主动报告替代产品使用、回收情况。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使用、回收报告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情况;

(二)商务领域经营者张贴、摆放或设置国家禁限使用规定标语或链接标识的情况;

(三)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对其入驻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督促管理的情况;

(四)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平台规则制定情况;

(五)展馆经营者告知义务履行的情况;

(六)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一)进入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涉嫌违法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或者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涉嫌违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的,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上述经营者进行约谈。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质量审核和宣传引导工作,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分析工作。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和分析情况应当于报告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并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实施本办法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进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实施。《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61 号)同时废止。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
主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

2023年5月10日印发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07月25日

粤字021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商办流通函〔2023〕402号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 塑料制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商务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规范有序做好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抓好宣传贯彻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对市、县（区）两级商务和发展改革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确保贯彻落实不变形、不走样、见成效。通过广播电视、报纸

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面向广大消费者和商务领域经营者等重点人群,做好《管理办法》宣传解读,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二、明确工作重点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展览等商务领域经营者,全面落实国家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使用规定,准确把握具体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实地调研、企业座谈等多种方式,重点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实际使用、标语设置和自律承诺等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

三、压实报告责任

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此前各地报告情况,在征求相关行业协会意见基础上,研究形成了《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附件1)。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就已列入其中的代表企业研提意见,同时以区县为单位补充推荐代表企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代表企业的工作指导,压实报告责任,发挥其带动作用。商务部将定期通报各地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情况,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采取约谈等相关措施,推动提高数据报送质量。

四、严格监督执法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际情况,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确定承担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行为的执法实施部门。商务执法职责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商务执法职责确已发生调整、划转至其他部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主动与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做好职责衔接,及时跟进了解相关行政处罚的实施和办理结果。

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于2023年8月15日前,将《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及经本级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的执法实施部门情况(附件2)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联系方式: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电 话:010-85093765/3771

传 真:010-85093749

邮 箱:lthuishou@mofcom.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邮 箱:xhjje@ndrc.gov.cn

附件：1. 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

2.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行为执法实施
部门情况表



附件 1

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

序号	省	市	区/县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态	是否 连锁	报告数据 覆盖范围
1								
2								
3								
4								
5								

注：请扫码查看填报说明、举例说明及完整企业推荐表。



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

— 5 —

附件 2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行为执法实施部门情况表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地 区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行为执法实施部门	是否经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商务部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3

广东省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

序号	省	市	区/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业态	是否连锁	企业联系方式(手机号)	报告数据覆盖范围
3221	广东省	湛江市	赤坎区	广东嘉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	商场	是		
3222	广东省	湛江市	霞山区	广东美佳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	商场	是		
3228	广东省	湛江市	廉江市	开平市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	集贸市场	是		

附件 4

地方商务部门推荐代表企业要求

区县类型	企业类型	所属业态	代表企业数	代表企业小计	代表企业总计
直辖市所属区县	商品零售场所 开办单位 (或商品零售 经营者)	超市	15 家	40 家	不少于 80 家
		商场	15 家		
		集贸市场	10 家		
	电子商务平台 (含外卖平台) 企业	/	视情推荐	视情推荐	
	外卖企业	零售	20 家	40 家	
		餐饮	20 家		
人口超百万的区县	商品零售场所 开办单位 (或商品零售 经营者)	超市	10 家	30 家	不少于 60 家
		商场	10 家		
		集贸市场	10 家		
	电子商务平台 (含外卖平台) 企业	/	视情推荐	视情推荐	
	外卖企业	零售	10 家	30 家	
		餐饮	20 家		
人口不足百万的区县	商品零售场所 开办单位 (或商品零售 经营者)	超市	5 家	15 家	不少于 30 家
		商场	5 家		
		集贸市场	5 家		
	电子商务平台 (含外卖平台) 企业	/	视情推荐	视情推荐	
	外卖企业	零售	5 家	15 家	
		餐饮	10 家		

附件 5

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

序号	省	市	区/县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态	是否 连锁	报告数据 覆盖范围
1								
2								
3								
4								
5								

注：请扫码查看填报说明、举例说明及完整企业推荐表。



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代表企业推荐表